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柏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
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與王志瑋（另由檢察官偵查中）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
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
向附表一所示之丙○○、戊○○（下稱丙○○等2人）施用
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
間，匯款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帳
戶後，由王志瑋以iMessenger指示乙○○至不詳地點取得中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
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再由乙○○在附表一各編號所
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後，將領得款項及
提款卡上繳王志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乙○○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
5000元之報酬。嗣丙○○等2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
上情。

二、案經丙○○等2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

01 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
05 及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06 113年度金訴字第893號卷【下稱金訴卷】第53頁），或知有
07 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8 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
09 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13 諱（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6
14 85100號卷【下稱警卷】第8至11頁、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
15 字第31701號卷【下稱偵卷】第9至10頁、金訴卷第28、53、
16 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戊○○於警詢時證述情
17 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49至50、67至69頁），並有監視器影
18 像截圖（見警卷第17至24頁）、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19 （見警卷第41至45頁）、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警
20 卷第47頁）、告訴人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21 圖、匯款紀錄截圖（見警卷第57至61頁）、告訴人戊○○與
22 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見警卷第78
23 至7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並
24 有證據補強，自堪採為論科之依據。

25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既不問
26 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
27 之聯絡不限於事前協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
28 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相互間有
29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30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31 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1 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
02 任。茲查，王志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行詐騙告訴
03 人丙○○等2人，使告訴人丙○○等2人陷於錯誤後，匯款至
04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帳戶內，被告依王志瑋之指示，持提款
05 卡提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後，將領得款項上繳王志
06 瑋，被告雖未實際從事詐騙行為，但負責持提款卡提領告訴
07 人丙○○等2人遭騙之款項，與王志瑋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8 彼此分工，足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9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是被
10 告自應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負共同正犯罪責。

11 (三)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知道打電話騙被害人的人應該
12 不是王志瑋，是有人會找王志瑋去領錢，王志瑋再找我或其
13 他人去領錢等語（見金訴卷第29頁），是以被告應已認知本
14 案加計被告本人外，至少有3人參與一節堪以認定，是其主
15 觀上自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甚明。

1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
17 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
20 年8月2日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亦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
21 罪。惟被告本案各次詐欺犯行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3條所指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
23 4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第3項之情形，故本案自無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之適用，合先敘明。

25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
29 犯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30 與王志瑋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31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02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
03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04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05 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
06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查被告分別提領告訴人丙○○等2人遭詐騙之
08 款項，侵害告訴人丙○○等2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
09 之時間、地點亦不相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四)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其並未繳交犯罪
12 所得（詳後述），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13 輕其刑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
14 合，附此敘明。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
16 威脅，民眾受騙案件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
17 間化為烏有，且詐欺集團利用各種方式洗錢以逃避檢警追
18 緝，使被害人難以追回受騙款項，社會對詐騙犯罪極其痛
19 惡，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非法利
20 益，擔任車手，為詐欺集團持提款卡取款後上繳，製造金流
21 斷點，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非但使告訴人丙○○等2
22 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危害社會治安，殊
23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
24 犯行，且供出共犯王志瑋，使員警因而查獲王志瑋與被告共
25 犯本案犯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
26 47頁），態度尚可；復酌以告訴人丙○○等2人受有如附表
27 一各編號所載金額損失、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丙○
28 ○達成和解，然迄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有本院113年度附
29 民字第1596號和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
30 等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77至79頁）；兼衡被告有如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紀錄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

01 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
02 露，見金訴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
03 1、2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2「宣告刑」欄所
04 示之刑，以資懲儆。另考量被告各罪時間之間隔，及侵害法
05 益、手段之相似程度，暨定執行刑之加重效應等一切情狀，
06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六)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8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
09 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
10 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
11 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
12 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
13 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
14 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
15 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
16 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
17 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
18 （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
19 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
20 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
21 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
22 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
23 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
24 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25 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就本案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
26 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
27 於本案所參與之分工，及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
28 況、被告所獲犯罪所得（詳後述），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
29 告訴人丙○○達成和解（尚未履行），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
30 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
31 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

01 不過度，併此敘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用之物：

- 04 1.按犯詐欺犯罪（依同條例第2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5 屬之），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6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之減免沒收規定所列舉得據以不宣告或酌減
08 沒收之事由中「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則指個案中之沒
09 收，對防禦危險之作用已無足輕重，並非防禦危險之有效手
10 段，致宣告沒收對防禦危險不具重要性。
- 11 2.本案被告係以IPHONE手機之iMessage與王志瑋聯絡乙節，業
12 據被告供述在卷（見警卷第9頁），並有被告手機中與王志
13 瑋之簡訊內容截圖附卷可佐（見警卷第33至37頁），該IPHO
14 NE手機1支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未據扣案，應依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
16 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 18 3.被告持以領款之本案中華郵政及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固為
19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然帳戶部分因均經列為警示帳戶，而
20 無法再予使用，且上述物品本身價值均屬低微，認無刑法上
21 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犯罪所得：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
26 時供稱：本案我有拿到報酬5000元等語（見金訴卷第28
27 頁），是本案被告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未據扣案，
28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丙○○達成和解，然迄今尚未
29 依和解條件履行，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
04 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05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07 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
08 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案告訴人丙○○等2人匯入
09 本案中華郵政及中信銀行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依王志瑋之
10 指示提領後全數交付予王志瑋，是該等洗錢之財物非由被告
11 實際管領，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上開款項，是認上
12 揭款項無從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以免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
13 利責任，避免重複、過度之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俞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許孟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30日11時許，先以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叶羽」聯絡丙○○，佯稱：欲購買丙○○在臉書社團「嬰幼兒，全新，二手，圍欄，推車，汽座，嬰兒床，電動安撫椅，滑板車拍賣」販售之商品，並欲以臺灣宅配通下單云云，復以LINE暱稱「臺灣宅配通」向丙○○佯稱：需先匯款方能開通銀行帳戶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30日12時29分許，4萬9989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9月30日12時32分許，2萬元（另產生5元手續費） 113年9月30日12時32分許，2萬元（另產生5元手續費） 113年9月30日12時33分許，9000元（另產生5元手續費）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高雄市○○區○○路○○段000 ○ 0號）
2	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30日某時許，以臉書聯絡戊○○，佯稱：欲購買戊○○在臉書社團刊登販售之商品，並稱欲以「好賣+」APP下單，但因流程問題無法下單云云，復自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戊○○佯稱：需繳交保證金方能完成交易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30日11時14分許，2萬9985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3年9月30日11時22分許，1萬元	全家超商文濱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06 附表二：
 07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一編號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